

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 （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侧-西大望路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侧-西大望路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侧-西大望路段）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现状道路名为弘燕南二路，西起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侧，东至西大望南路，全长6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5m，设计行车速度40km/h。同步实施绿化、交通及照明工程，新建雨水排除系统。

因地上物未拆迁，垡头南路（沙板庄路-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段）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朝阳区

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1]0806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14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7月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项目新建的朝阳区垡头南路（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侧-西大望路段）及配套工程，不含垡头南路的沙板庄路-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占地范围、道路技术指标、主要工程量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并设置围挡；渣土、沥青、混凝土运输采用密闭车辆；日常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

2. 废水

道路施工现场设置隔油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场地、道路浇洒；生活污水利用移动卫生间，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淘外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固体废物

施工单位及时对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渣土进行清理；弃渣、弃土由专业单位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输车辆全封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影响

施工占地及施工便道控制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完毕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二）运营期

现状朝阳区弘燕南二路两侧种植行道树，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养护部门日常对道路进行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防止因道路破损引起车辆颠簸造成的噪声影响。

周庄新村（含周庄新村北楼）、服装四厂宿舍已经拆除；周庄嘉园东里、周庄嘉园南里已设有室内环境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的外窗。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弘燕南二路两侧

现状无施工遗迹。

（二）运营期

周庄嘉园东里、周庄嘉园南里两处声环境敏感目标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室内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中住宅允许噪声级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北京南北顺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侧-西大望路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对照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设施的维护管理。
2. 预留隔声窗实施资金，如发现敏感目标现有外窗隔声能力不能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时，则须进一步采取隔声外窗的降噪措施。
3.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孙晓宇 文瑛 孙晓宇 4 孙晓宇

朝阳区垡头南路（沙板庄路-西大望路）道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2022年3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宏旭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01289910	张宏旭
2	文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18611435953	文瑛
3	孙晓宇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10007194	孙晓宇
4	江楠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683674175	江楠
5	王旭东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总监	18600840640	王旭东